

有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湖南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4年7月17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有美大健康产业园 | | |
| 项目代码 | 2204-430700-04-05-702489 | | |
| 建设地点 | 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 32 栋 2-4 楼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租用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 32 栋 2-4 楼和食堂及宿舍区，建筑面积为 6500m ² 建设单位现仅使用 3 层车间；年产疤痕敷料 20000 箱、酵母重组胶原蛋白贴敷料、40000 箱、酵母重组胶原蛋白液体敷料 40000 箱、医用抗 HPV 凝胶敷料 20000 箱、抗 HPV 生物蛋白凝胶敷料 20000 箱、β-葡聚糖前列腺凝胶敷料 20000 箱、医用无菌敷料 40000 箱、口腔溃疡含漱液 80000 箱、医用妇科洗液 80000 箱、医用男科洗液 60000 箱、医用痔疮凝胶 20000 箱、医用皮肤护理膏 60000 箱、医用妇科凝胶 20000 箱、酵母重组胶原蛋白凝胶 20000 箱、酵母重组胶原蛋白疤痕凝胶 20000 箱 | | |
| 建设单位 | 湖南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蔡少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703MA7C5U077E | | |
| 授权经办人员（送件人）信息 | 姓名：肖巨中 联系方式：18820021809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 |
| 行政审批机关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 湖南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编制主持人 | 吕在文 | 职业资格证 书编号 | 2015035450352014451 511000030 |
| 通讯地址 | 长沙市雨花区万 家丽中路一段 358 号上河国际商业 广场 A 栋 | 联系电话 | 18673697170 |
| 主要编制人员 | 吕在文 | | |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阅读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1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建设
单位
承诺

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郭中

日期：2022年 7 月 17 日

| | |
|----------------------------------|---|
| 环境影 响报告 书(表) 编制单 位承诺 | <p>我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p> <p>二、本单位基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p> <p>四、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吕在文</p> <p>日期: 2022年7月11日</p>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执一份。